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自动承保竣工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任何工程，因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而导致上述之主险保险合同终止承保，则本保险合同即自动承保该部份或全部工程(财产)，但规定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上述保险终止情况时，应在 3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部份或全部工程(财产)的保险金额并缴付按日比例计算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内容不变。